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103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以及獲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

三、師資生專業標準：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同時培養專業領導的潛能。

四、檢核審查基準：

師資生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審查基準，始得申請半年教育實習。

(一)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80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二) 學程修習：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三) 一週見習：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四) 實地學習時數：

1. 師資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72小時。

(2) 幼兒園教育學程：至少54小時。

(3)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72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54小時。

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

(1) 如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史懷哲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海外實習等，其採認時數詳見表1。

海外實習需檢附計畫書審查。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採計之服務時數不得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

表 1、實地學習採認時數表

項目	認證單位	最高採認時數	
		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幼兒園 教育階段
一週教學見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5 小時	12 小時
三週教學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	45 小時	36 小時
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	校內辦理單位或校外辦理機關	12 小時	6 小時
總計		72 小時	54 小時

3. 前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時效，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之時數始得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

(1) 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

(3) 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五)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見表 2：

表 2、本校各類科師資生應通過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類科	校指定項目	學系指定項目		自選項目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 之教學基本能力檢 定(另行公告)		可參加由本 校、教育部、 各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及其 他由師範學院 轉型之一般大 學所舉辦之教 學基本能力檢 核,通過至少 1 項。(如附表)
幼兒園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說故事基本 能力檢定	二 擇 一	
		圖畫故事書 賞析基本能 力檢定		
特殊教育 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 檢定		

1. 103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及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教程生，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類科，須通過「校指定項目」、「學系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幼兒園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教育學程類科，須通過「學系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

2.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及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教程生，各類科教育學程皆須通過「校指定項目」、「學系指定項目」及「自選項目」。

3. 前揭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4. 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系指定項目」之「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程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中任選之。

5. 「自選項目」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6.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7.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詳見附表，詳細時間請參各學系（單位）公告。

(六) 校內演講（含研討會）：

1. 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演講場次得重複計算。

(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說明會：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

五、公費師資生應至分發地實地學習，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公費生赴分發地實地學習要點」辦理。

六、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 10 學分，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檢核，並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 8 週。

七、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所需費用，由教務處經費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統籌酌予補助。

八、本要點 經本中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師資生可自選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育學程		
檢定名稱	辦理單位	預定辦理時間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9 月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每年 5 月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 2 階段)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基本知能每年 5 月 教學基本能力每年 6 月
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體育學系	隔年 4 月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學系	每年 4 月或 5 月
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每年 5 月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學系	每年 2 月
普通數學檢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每年 4 月
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音樂學系	每年 5 月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6 月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每年 12 月
<u>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u>	<u>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u>	<u>每年 5 月或 12 月</u>
幼兒園教育學程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或 12 月
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或 12 月

備註：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請依各學系（單位）公告。